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5 号）相关规定，为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风险，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7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2〕3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2.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3.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4.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5.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附件 1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1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存出保证金	4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10%		
期货保证金注 1	6			10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注 2	9			100%		
其他注 3	10			10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 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 5	13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 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 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加：附属净资本注 7	21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 8	22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 9	23					
净资本注 10	24					
附 1：期末或有事项						
附 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保证金是指已有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其他资产包括所包有被权权属明确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销费用等。持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待转资产、抵债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资产等，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
4. 对外担保的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
5. 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 20% 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给承销商，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报行填列。
6. 指由中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2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 1}	2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	3			15%		
一般上市股票 ^{注 2}	4			30%		
流通受限的股票 ^{注 2}	5			50%		
其他股票 ^{注 2}	6			80%		
权益类基金 ^{注 3}	7			10%		
其中：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8			3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注 4}	9			20%		
买入期权 ^{注 4}	10			100%		
其他	11					
(2)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 1}	12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3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 5}	14			2%		
地方政府债 ^{注 5}	15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注 5}	16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 5}	17			15%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 5}	18			5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注 5}	19			80%		
非权益类基金 ^{注 6}	20			10%		
其中：货币基金	21			5%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注 4}	22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注 6}	23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4			25%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25			50%		
定向产品注6	26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27			8%		
大宗商品衍生品注4	28			20%		
其他	29					
(3)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30					
权益类证券	31			5%		
权益类衍生品	32			5%		
(4)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7	33					
非权益类证券	34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35			1%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36					
融资类业务注8	37					
其中:场内融资业务	38			10%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	39			20%		
场外融资业务	40			30%		
应收账款	41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42			10%		
账龄1年以上、应收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款项	43			100%		
其他	44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注9	45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6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7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8			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9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50			18%		
融资类业务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51			18%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5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注10	53					
其中:结构化集合资管计划	54			1%		
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管计划	55			0.9%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注11	56			0.7%		
其他定向资管计划	57			0.5%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 12	58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 13	59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60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等。
2. 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 5% 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 5% 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 ST 股票、*ST 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 5% 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 ETF 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份额之外的基金份额。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大宗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5%、50%、15% 计算。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3% 和 3% 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
5.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 AAA 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B 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 BBB 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可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6.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黄金 ETF 等。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定向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
7.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标的一致，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 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3）投

资组合中的多头 Delta 或 DV01 绝对值与空头 Delta 或 DV01 绝对值的比例处于 80%-125% 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 4。

8.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其中，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在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新三板股票质押融资比照场外计算）。
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余额之和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则按上一年末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 3% 计算。融资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的平均数。
10.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按照受托管理资产净值计算。投资非标资产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含票据、信托、理财产品、各类收益权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及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资产。
11. 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是指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项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12.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13.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 A 类为 0.7，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D 类为 2。C 类为基准。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总经理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移动电话
制表人	移动电话

附件 3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	表内资产总额 ^{注 1}	1		100%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 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其他	5			
	表内资产余额	6			
表外项目	1. 证券衍生产品 ^{注 2}	7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8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股票期权	9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0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1		100%	
	其他	12			
	2. 资产管理业务 ^{注 3}	13		0.2%	
	3. 其他表外项目	14			
	转融通融入证券 ^{注 4}	15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 5}	16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注 5}	17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 5}	18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 6}	19		100%	
	其他或有事项 ^{注 7}	20		100%	
	表外项目余额 ^{注 8}	21			
表内外资产总额 ^{注 9}		22			

注：

1. 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2.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50%、3%、3%、15%、10%、15% 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期末余额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

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

3. 含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含各类直投基金），即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各类直投基金（含合伙制）、并购基金等。
4. 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5.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7.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8. 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9. 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4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其中：货币资金注 1	2		100%	
结算备付金	3		10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 2	6		98%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8%	
地方政府债注 2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注 2	10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6%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 2	12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0%	
货币基金	14		60%	
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 ETF 及成分股注 3	15		4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6		40%	
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	17			
1.30 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18			
短期借款	19		100%	
拆入资金	20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 4	21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2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注 2	23		2%	
地方政府债注 2	24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注 2	25		4%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注 2	26		10%	
债券基金注 5	27		10%	
其他	28		1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29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0		100%	
30 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1		100%	
2.或有负债	32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 6	33		3%	

其他或有事项	34		3%	
3. 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35			
利率互换注 7	36		0.1%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注 8	37		4%	
股指期货注 9	38		2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39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0		100%	
4. 承销业务资金流出注 10	41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2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43		10%	
债券承销承诺	44		5%	
5. 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注 11	45		5%	
6. 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46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47		100%	
7. 其他资金流出	48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 30 日内须给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49		100%	
未来 30 日现金流入	50			
1. 30 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1			
银行承兑汇票	52		100%	
拆出资金	53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2	54		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55		50%	
2. 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56			
30 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不含）的信用债券注 13	57		75%	
3. 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8		75%	
4. 其他资金流入	59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0		50%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1		40%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注 14	62			
流动性覆盖率（LCR）注 15	63			

附件 5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其中：1. 净资产	2		100%	
2.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的借款和负债	3			
次级债务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100%	
其他注 1	7		100%	
3. 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		0%	
所需稳定资金	9			
其中：1. 高流动性资产	10			
货币资金注 2	11		0%	
结算备付金	12		0%	
拆出资金（不足 1 年）	13		0%	
存出保证金	14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3	15		0%	
货币基金	16		0%	
2. 剩余存续期不足 1 年的证券注 4	17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8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9		0%	
地方政府债	20		0%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21		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2		1%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3		3%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4		5%	
3.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 1 年证券注 4	2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6		5%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		5%	
地方政府债	28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29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	30		20%	

(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1		3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2		50%	
4. 股票 注5	33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4		30%	
一般上市股票	35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	36		100%	
5. 可转换债券	37		30%	
6. 衍生金融资产	38		0%	
7. 证券投资基金 注6	39			
非权益类基金	40		10%	
权益类基金	41		20%	
其中: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	42		50%	
8. 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注7	43		20%	
9. 融出资金	44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45		50%	
转融通融出资金	46		5%	
10.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47		50%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48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49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50		75%	
12. 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51		50%	
13. 其他所有资产 注8	52		100%	
14. 表外项目	53			
14.1 证券衍生产品	54			
利率互换注9	55		0.5%	
国债期货及债券远期注10	56		3%	
股指期货注11	57		12%	
14.2 其他表外项目	58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12	5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12	6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12	6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13	62		5%	
其他或有事项	63		5%	
净稳定资金率(NSFR) 注14	64			

附件 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净资产	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风险覆盖率注 1	7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注 2	8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注 3	9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注 4	10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 24%	≥ 20%	
净资本/负债	12			≥ 9.6%	≥ 8%	
净资产/负债	13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 5/ 净资本	14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 6/净资本	15			≤ 400%	≤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 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 24%	≤ 30%	
其中：	17					
	18					
	19					
	20					
	2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 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 7	22			≤ 4%	≤ 5%	
其中：	23					
	24					
	25					
	26					
	27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 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 8	28			≤ 16%	≤ 20%	
	29					
	30					
	31					
	32					

	33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注9	34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注10	35			≤4%	≤5%	
其中:	36					
	37					
	38					
	39					
	4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注11	41			≤16%	≤20%	
其中:	42					
	43					
	44					
	45					
	46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和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7. 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
8. 不含同业存单。因包销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
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制表人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